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長期照護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；若經三分之一以上(含)應出席人員申請臨時提案時，所長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所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所長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所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所務發展計劃。
 -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四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所長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